

新奉贤教育周刊 / [奉贤县教育局] · — no. 1
(民国21年[1932]9月) ~ [?] · — 奉贤(江苏)
: 编者[发行者], 民国21年[1932]~[?].
; 26cm.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44 (1932. 9 ~ 1934. 5)

新奉賢教育週刊

期一

第

民國廿五年五月九日出版

中華人民郵政特准發行新聞報號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本刊啓事

(一)

本刊編輯事宜現暫由教育局各教委共同負責人員專任其事

本刊出版伊始諸多草創又以事前未經徵求投稿致資料不敷支配抱憾良深尚希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依照投稿簡章源源見惠俾得充實內容共收切磋之效

奉賢教育局通

訓令本局通令各校館場在本刊上發表者不另行文藉省手續各校館場長應將本刊妥為保存以備資考

本期目錄

本刊的使命

(訓令)為奉令轉發二十一年度中小校歷仰遵照擬具學校行

事歷呈局備核由(學校歷附)

為奉令轉發江蘇省縣立小學設校通則仰遵照由(通

則附)

為奉令轉飭各級學校學生不得穿着軍隊服裝違則嚴

予懲處仰遵照由

為奉令轉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規程仰遵照

由(規程附)

(教育消息)第一次視察會議錄第四次局務會議錄

(談話)論教育與勤奸圖

興言

- 一、本報以研究教育傳佈教育法令並紀載教育消息促進本縣教育為目的
- 二、本報暫分為言論研究公牘教育消息及雜俎等欄內除公牘由本報自行搜集外餘欄一律歡迎投稿
- 三、本報稿件除本縣現任教育人員均得隨時撰述外如外界有志研究教育亦得前來投稿
- 四、來稿請用墨筆直寫文體不拘惟須加新式標點
- 五、來稿須由本人署名蓋章
- 六、本報有修改取捨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須先行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回請附足郵票
- 八、來稿請寄奉賢南橋鎮教育局收

本刊的使命

本期局長王浦文氏，近在局務會議席上報告：「本局自二十一年度起，將新編賢民季月刊改編為新季賢教育週刊，內容包括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兩大類，以從事研究教育，改造教育；並溝通教育行政消息及學校各級教員之間之相互觀察砥礪，俾奉賢教育得整個的發展，以為本刊所負的使命」。盼王局長之言論，本刊主旨，昭彰甚明。特編者尚有一言，即本刊產生，適直熱爐風雲，又繼九一八事變而緊張，更國家危急存亡之一瞬，涉覆於德，猶不忘最後之一課。」矧吾民族精神氣戰鬥力正發揚奮厲之時，目前之艱苦支持，將來之乘黃飛達，實有賴於教育之力，然則本刊應如何而自勉，吾奉賢教育界同人，應如切責其天職，以渡此國難之難關，將於吾人之熱血與實力卜之。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不另行文）

爲奉令轉發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歷年運動擬具學校行事歷呈局備核由

令全縣各校館場

爲令導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四二號訓令內備案查重行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規定每學年度應根據本規程規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頒布施行並呈報備案茲依照前項規定編製二十一年度公私立中小學學校歷除呈報 教育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學校歷令仰該局長轉發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中小學學校歷各一份下局奉此除分各外合行轉發中小學學校歷各一份仰該館場校長遵照擬具該館行事歷呈局備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附江蘇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歷

二十一年

| | 八月一日 | 八月十八日 | 星期四 | 學年開始 |
|---------|------|-------|--------------------------|---------------------------|
| 八月二十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選舉等事宜 |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八月二十四日 | 星期三 | 星期二 |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選舉等事宜辦理完竣暑假期滿 |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 |
| 八月二十五日 | 星期四 | 星期三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日 |
| 八月二十七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 |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九月九日 | 星期四 | 星期三 |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九月二十一日 | 星期三 | 星期二 |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十月十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十月十一日 | 星期二 | 星期一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十一月十二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十二月十五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十二月二十五日 | 星期日 | 星期一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二十二年 | 星期一 | 星期日 | 年假開始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 一月一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年假開始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 一月二日 | 星期二 | 星期一 | 年假開始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 一月三日 | 星期三 | 星期二 | 年假開始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月四日 | 星期三 | 重行上課 | 七月三十一日 | 星期一 | 學年終了 | | | |
| 一月十一日 | 星期二 |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 | | | | | |
| 一月十八日 | 星期三 | 寒假開始 | | | | | | |
| 一月三十一日 | 星期二 | 結束第一學期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 | | | | | | |
| 二月一日 | 星期三 | 插級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 | | | | | | |
| 二月十二日 | 星期三 | 寒假期滿第一學期完滿 | | | | | | |
| 三月十二日 | 星期三 |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 | | | | | |
| 三月十八日 | 星期六 |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 | | | | | | |
| 四月一日 | 星期六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 | | | | | | |
| 四月七日 | 星期五 | 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 | | | |
| 四月八日 | 星期五 | 春假開始 | | | | | | |
| 四月十二日 | 星期六 | 春假期滿 | | | | | | |
| 五月五日 | 星期五 | 重行上課 | | | | | | |
| 五月九日 | 星期二 |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 | | | | | | |
| 五月十八日 | 星期四 | 黨部紀念會 | | | | | | |
| 六月三日 | 星期六 |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 | | | | | | |
| 六月十六日 | 星期五 | 紀念 | | | | | | |
| 六月二十三日 | 星期五 | 國慶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會紀念 |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星期五 |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 | | | | | | |
| 七月九日 | 星期日 | 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 | | | |
| | | 舉行集會紀念 | | | | | | |
| | | 暑假至始結束校務 | | | | | | |
| |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日舉 | | | | | | |
| | | 行集會紀念 | | | | | | |

附註
一、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一、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一、各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校本校紀念日外，不得任意休假。

一、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一、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休假期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一、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置假麥假秋收假者得減少暑假日期惟上項各休假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江蘇省公私立小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歷

二十一年

八月一日

星期一

學年開始

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

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事宜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

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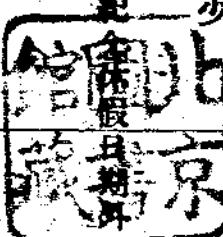
完成

暑假期滿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一日並舉行紀

念式



| | | | | | |
|---------|-----|---------------------------|---------------------------------------|-----|---------------------------|
| 九月九日 | 星期五 | 辦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三月二十九日 | 星期三 |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紀念式 |
| 九月二十一日 | 星期三 |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四月一日 | 星期六 | 春假開始 |
| 十月十日 | 星期一 |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四月七日 | 星期五 | 春假期滿 |
| 十月十一日 | 星期二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四月八日 | 星期六 | 重行上課 |
| 十一月十二日 | 星期六 |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 五月五日 | 星期三 |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十二月五日 | 星期一 | 孫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五月九日 | 星期二 |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
| 十二月二十五日 | 星期日 |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五月十八日 | 星期一 |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集紀念 |
| 二十二年 | 星期日 | 年假開始 | 六月三日 | 星期一 |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一月一日 | 星期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集會慶祝 | 六月十六日 | 星期四 | 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一月三日 | 星期二 | 年假期滿 | 六月二十六日 | 星期五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禁烟紀念日行紀念式 |
| 一月四日 | 星期三 | 重行上課 | 七月三日 | 星期一 | 參加高級黨部紀念會 |
| 一月十一日 | 星期三 |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 七月九日 | 星期日 |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
| 一月十八日 | 星期三 | 暑假開始 | 七月三十一日 | 星期一 | 暑假開始結束校務 |
| 一月三十一日 | 星期二 | 第一學期完照 | 八月一日 | 星期一 | 國民革命軍舊師紀念日放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
| 二月一日 | 星期三 |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 八月三十一日 | 星期一 | 學年終了 |
| 三月十二日 | 星期日 | 總理逝世紀念放日假一日舉行集會紀念 | 九月一日 | 星期一 | 一、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 | | | 二、學期及學年考試均定一星期如無須此多日之時間得自由減少但不得因此提前放假 | | |

一、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休假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一、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者得減少暑假期日期惟上項各休假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爲奉令轉發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通則仰遵

照由

令全縣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前爲整頓小學內容充實學生名額暨增行教育效率起見在十九年間曾有八五五號訓令之頒行將小學每級級經學生名額教師應有數分別規定飭遵並諒恐各縣或有未縣盡曉轉生疑慮者復經有同年一〇六一號剖切解釋各在案二年以來各能已漸知整頓各級學生名額亦漸見增加循此以行各縣小學效率之猛晉當可企踵而特推該項訓令尚有未能包括之事而訓令申說亦不及法規之易於遵守爰特依照八五五號訓令之原則更就現行狀況擬訂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通則十一條以爲各縣辦理小學之圭臬除公布分令並呈報省政府審核備案外合行檢發該項通則令仰該局長遵照自本通則公布以後所有前次頒布之八五五號訓令之規定應即廢止併仰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通知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發通則一份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江蘇省縣立小學校設立暫行通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統一縣立小學組織小學內容及防止糜費起見

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縣立小學之組織除依照前大學院頒行之小學暫行條例辦理外應遵照本財則之規定

第三條 縣立小學經費高級每級以四百元至七百元爲度初級每級以二

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爲度但遇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前項規定增加二成

第五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每級以五十人爲標準高級每級不滿二十五人

初級每級不滿三十人者均不准開級

上列學生數之決定以行政人員兩次以上視察時之出席平均數爲準

第六條 縣立小學設立時其校舍校具得受私人或私法人之捐助但既經捐助後即作爲校有產業捐助人不得再行收回或加以干涉

第七條 縣立小學設立時其校舍校具得受私人或私法人之捐助但既經捐助後即作爲校有產業捐助人不得再行收回或加以干涉

第八條 縣立小學教員高級每級以一人半爲準初級每級以一人爲準但學生數超出規定時得酌添助教其薪俸即由教師勞績加俸之款項支給

第九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超出或不足規定標準數時應按照比例增減其經費並因學生數超出標準而加給之費用應以十分之八爲教師之勞績加俸十分之二爲雜費

第十條 在本通則公布以前已成立之縣立小學不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者均應由縣教育局遵照改正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爲奉令轉飭各級學校學生不得穿着軍隊服裝違則嚴予懲處仰遵照

由

令全縣各學校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〇六八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五一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學生制服前經本部制定公布在中等以上學校應一律穿着制服又查受軍事訓練之學生贊義勇軍制服並經本部先後通令仍沿用學生制服各在案現查各級學校學生所着制服往往與

軍械服裝無異應審時或因難須知服裝形式調係觀瞻學生制服既有規定自不得穿着軍隊服裝用特再行通令自二十一年度開學起各級學校學生不得再着軍服在受軍事訓練時間亦應着學校制服倘有學生仍着軍服出外淮由地方警察立即交付學校嚴予懲戒以符規定而免流弊除分行外合令仰轉發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

仰遵照此令

爲奉令轉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規程

仰遵照由

令社教各機關

奉令遵奉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七七八一號訓令內開爲奉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一二〇三號訓令開案查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勤慎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所難免不有考核將何以徹底而策進勸本廳有鑑於此爰訂定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十四條呈經

江蘇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核准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訪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規程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附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奖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或進級

四、特別褒獎

第四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減俸或降級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勵之

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

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三、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

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

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具有事實表現者

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劃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三、不能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四、工作不切實際從事表面鋪張者

五、工作懈怠精神委靡不振者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廳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者

七、浮濶開支或侵佔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行為不檢有玷品格者

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督學教育委員我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觀察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著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致核如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各款應予獎懲時得依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懲詳敘事實呈請或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觀察逕呈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第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

第九章 申誠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職停職或撤職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遞銷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得依其原有薪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教育消息

人者得遵照廳令歸併或停辦滿三十五人而不足五十人者應由該校長設法添招（四）第一次觀察時期第一週至第七週第二次觀察時期第八週至十四週第三次觀察時期第十五週至二十週（五）略（六）略（七）（一）第一次觀察注意點學生實到數是否滿規定數二、校長調動者移交會否清楚三、所請教員與報局者是否相符四、一教室學生過多者（查見數在八十人以上）應令添設教室添聘教員五、學生必備之課業用品是否完備六、各種必備表簿是否全備七、校長是否常駐校中親自授課八、各校所請修理是否需要是否實在九、助教員是否遵守不擔任主要科目十、其他（八）略（九）各區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人數教職員資格各校經費數每生歲占經費數各校校級數學齡兒童數資產數等統計由各該區教委負責督學根據各區材料加以總統計

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

| 校名 | 担任觀察之教委 | 校名 | 担任觀察之教委 | 校名 | 担任觀察之教委 |
|--------|---------|-------|---------|------|---------|
| 南橋女子小學 | 一區教委 | 南橋小學 | 二區教委 | 南橋初級 | 四區教委 |
| 刁明瑞 | 蕭塘初小 | 唐杏芬 | 南橋初級 | 黃式言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蔣家祠初小 | 陳家灣初小 | 齊賢橋初小 | 實驗小學 | 同上 | 同上 |

教育局觀察會議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議決要案如（一）定九月五日起開始出發觀察（二）督學教委於觀察時加以注意遇必要時得舉行測驗致查並通令各校校長平時嚴加注意（三）除農忙時期每級實到學生不滿二十五

竹 西 同 上

小 永福廟初
校

同 上

六里壠初
校

上

各校自行購置准在各該校雜費內開支風琴由各教委於第一次觀察回局後再行核議

小 屠家宅初
校

同 上

「青龍鄉
遷移」

上

華嚴庵初

同

上

北宅初小
校

同 上

解子樓初
校

上

靈芝庵和

同

上

益村初小
校

同 上

新塘初小
校

上

初小

同

上

尤行前初
小校

同 上

上

初小

同

上

韓村初小
校

同 上

上

西小

同

上

海初小

同 上

上

初小

同

上

同

上

上

五、各校校具屬於公有而未加本局烙印者由督學於觀察時加蓋
八時地點在公共場所大禮堂出席者局長督學教委及各完全小學校長列席者師範科主任實小主任各完全小學五六年級級任及專科教員議題由出席人員擬具議題在九月十五日以前送局住宿南橋小學膳食由局供給六、各校館場每月呈收支支賬目推定玉鴻徐介等七人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之開會時由總務科主任召集第七、本年度全縣學校聯合運動會定十月三十日舉行由體育場場長先期籌備一切並訓令中學師範及完全小學必須加入至各區初級小學校自由參加八、凡無時辰鐘及兩級以上無風琴之學校議決時辰鐘由

談論赤血鋤奸團

真言。

赤血鋤奸團，近在各地有所活動，聞其所定之工作步驟；一、調查販賣日貨及與日人接近之奸商，二、警告各奸商俾其改過自新，三、向怙惡不悛之奸商投擲炸彈，四、實行暗殺奸商與奸民，此在滬上已有事實可證。

該團之恐怖行為，自法律的觀點言之，當然為擾亂治安，干犯法紀，應為官廳所取締，然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下，政府既未明令出兵禦侮誓國，商民貪圖厚利亦未停售仇貨，而致激成一部份愛國民衆之激烈行為，卒至賣賣相煎，賄笑敵人，不亦大可哀歎！抑斯又非任何個人之咎，乃整個經濟政治制度之有以造成，是赤血鋤奸團出以恐怖手段，阻止奸商販賣日貨，從使不為官廳所制止，而能奏效於一時，究非根本辦法也；根本辦法若何？則經濟、政治制度之改進是已。